

每逢星期一出版

西 南 公 路

印經局理管輸運路公南西部通交

期四十二第

姓名	原任職務	行爲處	分	案奉	總務	訓令直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謝紹安
馮伯容	粵漢鐵路處運輸第五段貨運主任	舞弊脫逃	嚴緝永不敍用	劉廷顯	司事	長沙東站押運	留難貨運
劉斌	粵漢鐵路處運輸第五段司事	舞弊脫逃	嚴緝永不敍用	許道倫	司事	粵漢鐵路運輸	需索利益
羅孝餘	粵漢鐵路處運輸第五段查票員	舞弊脫逃	嚴緝永不敍用	葉振武	事務司	粵漢鐵路運輸	開革永不敍用
陳少岐	粵漢鐵路處運輸第五段站長	舞弊潛逃	嚴緝永不敍用	蔡慶棟	第三段	處運輸第三段	留難貨運
彭文海	粵漢鐵路處運輸第五段站長	舞弊潛逃	緝拿永不敍用	葉振武	第三段	處運輸第三段	需索利益
陳鑑	粵漢鐵路處運輸第五段站長	舞弊潛逃	緝拿永不敍用	劉廷顯	第三段	處運輸第二段	開革永不敍用
				案奉	第三段	司事	粵漢鐵路運輸

目要期本	
案據平良站第九九五號報告稱：	「據昆明站本月廿六日先後報稱：『查十
關於總務訓令一件	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二一四號利昌自備車到站，
關於機務訓令二件	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關於會計訓令二件	（法規）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應行解聘事項	（法規）
公路資產折舊計算法研究	（宗培
人事動態（一月一日至七日）	（三則）
本局消息	

(七三一) 一

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南京圖書館

內有無票旅客二人，經詢謂係新中公司職員（一女性），據云向筑站交涉，在總票上註明等語；當即查驗該車第二八九號總票附記欄內，確註有「隨車新中公司職員二人。」職以與本局定章不符，請求補票，後因該客身無現款，即由昆明利昌商行經理證明，經過情形會面陳邵主任。該客果於廿四日來站補票，奉諭補筑昆間全票二張。合檢附第五二四九、五二五〇臨時票二張，備文呈請鑒核！」又「查十二月二十四日大陸公司自備車到站，經查內有手持該公司貴陽站簽發之乘車證旅客四人，經詢該公司管理員，據云：『係本公司自製車票』等語；職以與本局頒佈之自備車行駛本局路綫定章不符，故即乘車證扣留，以憑交涉。理合檢附該公司自製乘車證四張，備文呈請核奪！」各等情；并附呈臨時票二紙及大陸公司自製乘車證四張來處；正核轉間，又據本段業務員葉際春報稱：「本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查有華通公司懸掛本局號牌第四一七八號由曲駛昆，除司機一人外，尚坐有七人之多，當向查驗車票，據謂均係公司職員，并出示證明函件，職以事屬違章搭載，既經該公司證明，應如何交涉之處，未便擅專，當將原函扣下，呈請鑒核！」等情；并附呈證明函一件。據此；查懸掛本局車照之商車，不得搭載免費乘客，早經奉令飭遵在案。綜核所報各節，各該公司似有從中取巧之嫌，長此以往，不獨紊亂營業收入，且於本局客運進展，亦大有窒礙。關於利昌商行所搭新中職員兩人，因貴陽站註明總票已從寬補收自筑至昆單程票價，并准填用臨時票張。華通公司私出證明函件，搭客七人，更屬不合，自應以筑至昆票價加倍補收，經由昆明車站填給八四五至八五一號補票七張，計票款國幣三百五十七元七角，已由該站隨同三十日票款繳解。所有大陸公司自製乘車證，是否呈准鈞局有案，且以該公司昆地並無負責人員駐劄，致難與之交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擬請鈞長核奪！茲將原呈大陸公司自製乘車證四張暨華通公司證明函一件，又昆明補填臨時票兩張，一併

備文呈送，並將利昌華通違章搭載事後處理經過，報請鑒核！又查邇來各商行自備車領用本局牌照行駛各路線者，日見增多，而沿途各站負責人員，對於查驗手續殊欠認真，以致各商車在長距離之行程中，違章搭載，時有見聞。此番貴陽站擅在行車總票附記欄內加註「隨車新中公司職員二人」字樣，未穩有何根據。至本站所屬平彝站長蔣其堯，曲靖站長周周文浩，對於查驗經過商車，漫不經心，擬請予以處分，以儆將來，實為公便！」

中職員之無票旅客，貴陽站長何以不加糾正，其未經本局認可之車站，經過數百里長途，各該餐宿，均視若無睹，殊有未合。貴陽站長齊永廷，盤縣站副班長吳華棣，安南站長陳壽彭，安順站長許國旺，平彝站長蔣洪堯，曲靖站長周文浩，着均各予警告，以示警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段辦事處 第九三一五號

廿八年一月十六日

機務

訓令各段辦事處

由

查司機里程獎金辦法，規定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實行，早經本局明令公佈在案。現各修車廠所十二月份各種表報，尙未繳齊，影響計政匪淺！茲為鼓勵司機勤奮起見，特就已繳表報，將各司機應得獎金數目核算清楚，另單隨發，着飭各修車所，照單公佈，并將各司機應得獎金先行墊發取據，請款歸墊。嗣後對於各種機務表報，務須按時繳局，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此令！附發廿七年十二月份司機里程獎金清單第一號二份

●十一月份司機里程獎金清單 第一號

司機姓名 修車廠所 行駛里程 應得獎金 附元 分

高士忠 柳州四八八五 一九·〇〇 六·十、十四、廿二
李春輝 貴陽四六六一 一七·〇〇 廿一日工作不明

元 分

李慶來貴	陽四四八六	一五·〇〇	廿七日工作不明
黃國光柳	州四三〇八	一三·〇〇	六、七、十二、廿六、廿七、卅七日工作不明，卅二、廿四、廿五、廿六四日工作不明
胡玉平昆	明四一五三	一二·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蔣國勝昆	明三九七二	一〇·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張祥麟柳	州四〇四四	一〇·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王廣銀柳	州三九三五	九·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余慈春海棠溪	三八六〇	九·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王銀海柳	州三七八一	八·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劉裕厚海棠溪	三五一六	五·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平鴻良貴	陽三五三七	五·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陳文榜貴	陽三五〇五	五·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陳宗元貴	陽三三八九	四·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魏荻華昆	明三三七四	四·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李玉振柳	州三〇五四	一·〇〇	廿四日工作不明
合計		一四六·〇〇	

△說明

一、里程獎金，除規定基本行程三千公里外，每多行百里，獎金一元，不及五十公里者不計，五十公里以上者以百里計算。金

六、七、十二、廿六、廿七、卅七日工作不明，卅二、廿四、廿五、廿六四日工作不明

二、各修車廠所填造各種表報，頗不齊全，司機工作亦多不明者，未予列計，以後如查得其確已行駛者，仍可補填有關表報，呈請補發獎金。

三、本表係就已到齊一部份表報核算，以後表報到齊，再陸續核算發表。

訓令 各段辦事處

第九六一三號
廿八年元月廿四日

〔為貴陽修車所司機李慶來十二月份行車日數最多應予另給獎金以示鼓勵由〕

查二十七年十二月份應發給司機里程獎金，業就已繳齊各表報核定一部份通飭遵照發給在案。復查各司機行駛日數，其中以貴陽修車所司機李慶來一月內工作至二十八日之多，奮勉可嘉，應另加給獎金五元，以示鼓勵，即由貴陽修車所併案墊發，請

款歸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各段辦事處 第九六七五號
廿八年元月廿六日

〔今發修正各段辦事處採購材料暫行手續 仰遵照

由〕

查本局各段辦事處採購材料暫行手續尚有未盡妥善之處，業經加以修正。除令飭各材料庫切實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手續四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各段辦事處採購材料暫行手續

（甲、自購

（一）各段辦事處需用應急材料，材料庫無材料可供給時，得自行採購，但每次總價不得超過伍百元。

（二）各段辦事處自購材料所須料款，在局核發之購料週轉金內支用，隨購隨報局核銷撥發。

（三）各段自購材料，須填具請購材料單四份，由總段長核准（一份存段，一份送庫，一份送局），購辦，如價格超過請購材料單估價時，須請准追加，方得購辦。

（九五一）

(四) 所購材料連同發送由材料庫點收後，填寫點收材料單四份，並填註材料價格（以二聯隨發票送局）。
(五) 材料庫未成立之處，其點收手續，由各段主管人員辦理，並須將領料單二聯隨發票送局。
(六) 發票注意事項：(一) 治頭應寫本局全銜；(二) 貼足印花；(三) 蓋章收訖，或另具正式收據或蓋銀貨兩訖圖章。
(七) 一切手續辦妥後，檢同請購單二份，點收單二份，發票及收據等，由駐段會計員審核蓋章後（材料庫未成立處附加向會計室報銷，再由局將已付料款多還歸墊），並登記後，
(八) 所購材料如須詢價訂購者，應加填詢價單標價比較表及訂購單等，由駐段會計員審核蓋章後（材料庫未成立處附加向會計室報銷，再由局將已付料款多還歸墊），並登記後，
乙、代購

(九) 各段代本局材料組購辦材料，由材料組備具請購手續後，
將請購材料單二份（一份交股照購一份轉交庫，並料款寄
段代購。
(十) 代購材料，依照請購單範圍購買，如價格超出估價時，應先電局請示。
(十一) 所購材料除請購單另有註明外，均應連司發票，送由該段
材料庫點收，填點收材料單四份，並填註材料價格（以
二聯隨發票送局）。
(十二) 材料交庫後，由庫依照調撥材料手續，運送至請購單上註
明之用料地庫。
(十三) 稽查所購材料，如須詢價訂購者，照第八條辦理。
(十四) 材料購妥後，檢同點收材料單二份，發票收據等，由駐段
會計員審核蓋章後，一併送局辦理登記報銷手續。料款應
每次結清，有餘解局，不足補發。
(十五) 各項表格上請總段長及主管人員分別蓋章於材料組
主任及股長地庫；
(十六) 關於代購材料須函電商酌時，應說明請購材料單編
號，以資查考。

會計訓令直屬各機關

第九五
一九號
廿八年元月廿六日

「為規定本局員工出差支款證自即日起一律使用
附發樣張及說明仰即遵照由」
查本局員工因公出差，多有向各附屬機關借支款項情事，雖

事實上或確有需要，但借支數額，漫無限制，報核又多屬稽遲，茲隨令附發該項支款證樣張及說明各一份。嗣後凡屬本局員工因公出差，應向該補支款項時，一律須憑局發出差支款證，遵照呈候核准後，再憑批准文電支付。否則概不准支給。如有玩忽，
着由付款機關主管人員負責賠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員工出差支款證用法說明

(○四一)

一、本支款證分三聯，由出差人之主管組室填製，一聯交出差人

收執，一聯送會計室，一聯由主管組室存查。

二、出差人職別、姓名處，填出差人之職務及姓名。

三、年月日處，填簽發本支款證時之年月日。

四、核定事項之金額欄，填出差人在出差期內估計擬支出差費之
總數，此項數額，由出差人之主管長官核定，包括在本局所
支之旅費。

五、核定事項之地點欄，填出差人在出差期內得補支費用之各地
點，由出差人之主管長官核定之。

六、付款機關名稱及主管人欄，由付款機關填列之。

七、付款日期欄，填付款機關付出款項之年月日，由付款機關填
列之。

八、支付金額欄，填付款機關付出款項數額由付款機關填列之。

九、付款機關主管人蓋章欄，填付款機關會計主任或主管人之簽
章。

十、備註欄填，應聲敘事項，由付款機關填列之。

附發員工出差支款證樣張（略）及說明一份。

訓令各段辦事處 第九三九九號
廿八年一月十八日

「為嗣後各廠所機件修理費須繳段彙作修理費報銷不得
再送材料庫轉賬仰轉飭遵照由」
近查各廠所多有將機件修理費混在代購材料一起，送交材料

局點收，板料庫當時亦未能詳細清查，即併作材料費呈報，互相難併，稽核困難。嗣後各廠所對於此項機件修理費，務須繳段彙行修理費報銷，毋得再送材料庫轉賬，以清賬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段轉筋所屬各修車廠所遵照辦理。此令！

規法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應行解釋事項

(二)案查北寧路局以修正之員工撫卹通
一株：員工靈柩經過地各免費一節

(一) 案查北滿路局以修正之員工撫卹通則關於原有第三條：員工靈柩經過他路免費一節，未經敍列，是否仍照原案辦理，歸入修正聯運規則公佈，抑或因各路情形不同，有所變更，請核示遵；經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宥電解釋：以既有鐵路員工在差身故，運柩回籍，經行他路時，應照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部修正國內聯運規章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業經通令各路照辦，故修正員工撫卹通則，不再復敍，電仰知照。

(二)案查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以本會對於執行職務，自失謹慎因定，呈請對於過失之意義，明白解釋：當於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指令(第五二九號)解釋，以員工撫卹通則第三條過失改或死之規定，所謂過失，係指辦事錯誤，違犯一切規章法則或命令而言，同時即構成怠忽業務之罪，故原條文有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之明白規定，至自失謹慎，於路局法令財產不發生影響，自不得以過失論，令行知照。

(三)案查修正員工撫卹通則頒發各路遵照後，湘鄂路局呈以設有員工因執行職務被人毆傷，初經醫愈數月後，因傷變致死，請解釋：當以員工因通行職務受傷，厥後復因傷致死，應准依國有鐵路員工撫

第三條第七條(一)修正後改第八條(一)第一項之規定，照該項通

之規定辦理，於二十八年三月八日指令(第二六〇

(四) 案查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十一條乙項之四撫卹費計算法，應遵照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一八〇二號訓令辦理。

一、二、三、各照原文，勿庸解釋。
四、自事故發生之月起，回溯其最後在職十二個月所實領薪資之總數，以十二除之，即爲其每月平均薪資。再以其每月平均薪資乘其應得撫卹費之月數，即爲應給之撫卹費總數。
其按日給薪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回溯其最後工作三百六十五天所實領薪資總數，以三百六十五除之，即爲其每日平均薪資，再以三十日乘之，即爲其每月平均薪資。

究 研

公路資產折舊計算法

章宗培

作者服務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時，曾兼任該省建設廳清
理浙江公路資產設計工作，訂有公路資產折舊計算方法
；除應用於當時調查資產，據以計算現值外，並已有浙
江縉麗兩合汽車公司援用，而軍事委員會頒發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內，對於汽車估價標準，其所用折舊方法之原則：如汽車年壽及
折舊率之高低，均與余所訂無異，本局成立已滿一載，投資達數
百萬元，關於資產之折舊，似為目前之要圖，特將原訂辦法，加
以整理，載之「西南公路」，以供參討，而求指正！

折舊為求現值之要素，而計算方法，互有不同。公路方面，
機務資產與其他資產之計算折舊，其方法又不一致，蓋機務各項
資產使用年數較短，更換自多，鐵路上亦以車輛最先計算折舊。

(六) 資數。例如：某員工任職積勞病故，其最後在職時之一年內前六個月實領薪資四十元，後六個月實領薪資每月六十元，如其應領撫卹費之月數為六個月，共得撫恤費總數三百元。

算式 $(40 \times 6 + 60 \times 6) \div 12 = 50$ 每月平均薪資
 $50 \times 6 = 300$ 應得撫卹費總數

查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二條所稱「因執行職務致死者」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所稱「因公亡故」之意義相同，曾經司法院解釋節開：「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固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謂之『因公亡故』，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亦合於該條例所謂『因公亡故』」之規定。

內，對於汽車估價標準，其所用折舊方法之原則：如汽車年壽及折舊率之高低，均與余所訂無異，本局成立已滿一載，投資達數百萬元，關於資產之折舊，似為目前之要圖，特將原訂辦法，加以整理，載之「西南公路」，以供參討，而求指正！

工程方面之資產尙未實行。故對於車輛機械折舊率之求得，更應注意。經研究結果，應採用「使用期數比率法」，是即折舊率按年遞減之法，亦即於最初一年用最高折舊率，以後逐年減少至最後一年用最低，所以採用是項方法之原因有二：

(一) 為全新之汽車或機械，與已經使用少，如之汽車或機械，其市價相差頗大，及已舊後，則每年所損失之數反較以一九三九年式全新汽車與僅用一年之一九三八年式比較，一新一舊之間相去頗多，如用至四、五年以後，若相差一年，其價值減少反不甚遠，此一說也。(二) 則「維持」一名辭，實包含修理與折舊二者而言，維持費須求其均勻，則營業用款，可免驟高驟低之弊，而營業結果之盈虧，亦可趨於平穩之正軌，不至影響事業之信譽；惟修理費用，於新購之車輛機械，為數自少，愈舊則修理愈多，所費亦愈大，為求每年維持費之均勻起見，即於修理支出較少之時，記較多之折舊費，而於修理支出較多之時，記較少之折舊費，使二者合併之總數，於前後各年間，無多大之上下。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定汽車之年數為六年，以本局現狀論，因路線之崎嶇，車輛行駛之頻繁，如此年數，恐難到達，但以後路面改善，車輛修養適宜，六年年壽，尚屬易事。其車輛及機械計算方法，每期之「折舊率」皆為百分數，先將車輛及機械可以使用年數之各數字，自一起，

								100 %	一年
								33 %	67 %
								17 %	33 %
								10 %	20 %
								7 %	13 %
								5 %	9 %
								4 %	7 %
								3 %	6 %
								2 %	4 %
								2 %	4 %
第十年	第九年	第八年	第七年	第六年	第五年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依次相加，以其總和爲分母，復以每一年數爲分子，但以最大之數作爲第一年之分子，依次倒計之。例如汽車壹輛，可用六年，則其分母爲一，二，三，四，五，六數字相加，計爲二十一，第一年之折舊率爲 $\frac{6}{21}$ ，即百分之二十九，第二年爲 $\frac{5}{21}$ ，即百分之二十四，依次類推，如此求得之百分數，原應有小數，惟爲簡便起見，一律改爲整數。茲以車輛及機械年壽暨使用期限各爲一年至十年，訂定分年折舊比例如左表：

如根據上表之折舊率，求得折舊額為：

車輛折舊率 = (原價 - 殘餘價值) × 折舊率

例如：購入汽車一輛，原價叁仟元，殘餘價值二百元，估計可用六年，則每年之折舊額及現值如左表：

原價叁仟元殘餘價值二百元

年 數	每 年 折 舊 率	每年折舊額	現 值	累計折舊	
				元	元
1	29%	812	2,168	812	
2	24%	672	1,516	1,484	
3	19%	532	984	2,016	
4	14%	392	592	2,408	
5	9%	252	340	2,660	
6	5%	140	200	2,800	

至於房屋、渡船、器具之折舊，與車輛機械略有不同，因房屋等使用年限較長，其使用不因過多過少而生重大之變化；且每一時期內之使用，根本不致有劇烈之變更，故可以時間為折舊之主體。易言之，即每一相等之期間內，不問先後，採同樣之折舊率，此之謂「平均法」，亦稱「直線法」者，是也。其計算方法，以應行折舊之總數

計算折舊，又有個別與混合兩種之不同。混合計算，較為簡單，如以全部車輛之總價，參照已提折舊準備數額之多寡，乘以規定之折舊率，而不必歧視車輛之年壽，如是，則車輛之超過其預定年數者，仍繼續攤提折舊，而車輛不及年壽或遭意外損壞者，亦即在折舊總額中銷帳，此項辦法，中國鐵路用之。如欲更求正確，則應用個別法，即按每一輛或每一批同類並同時購置之車輛，分別按照其年齡計算折舊，如車輛超過預定年壽折舊準備已完全提足，即應停止續記；但如遭遇意外，年壽縮短，自亦不能提出他項車輛之折舊準備，此時應如何出帳，遂成問題。美國

之求得，可用後列公式：

車輛折舊率 = (原價 - 殘餘價值) × 折舊率

例如：購入寫字紙壹張，原價十八元，殘餘價值為二元，估計可用十年，則每年之折舊額如左表：

原價十八元 殘餘價值二元

年 數	每 年 折 舊 率	每 年 折 舊 額	現 值	累計折舊	
				元	元
1	10%	160	1640	160	
2	10%	160	1480	320	
3	10%	160	1320	480	
4	10%	160	1160	640	
5	10%	160	1000	800	
6	10%	160	840	960	
7	10%	160	680	1120	
8	10%	160	520	1280	
9	10%	160	360	1440	
10	10%	160	200	1600	

「退廢」一目，以資補充，同時，所有特別損失之數額，均在此退廢之年月內列入營業用款，亦可以明責任之所在。本局購置車輛，均分批入口，似應採用個別計算方法，因統一公路會計科目內折舊費一目下，既將各種資產之年壽，加以規定；而對於多計少計之數額，亦訂明轉入營業外收入或支出，足見統一公路會計

